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陳柏翰

被告 吳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3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嗣於115年1月23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4年5月9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
04 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
05 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
06 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
07 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，共計30,130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
08 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且顯無清償之誠意。又遠傳電信公司業已
09 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11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12 告30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
16 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國民身分證
17 正反面影本、被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、訴外人蘇薇萱
18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訴外人蘇薇萱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、
19 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
20 書、信件招領逾期退回證明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
21 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2 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
24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25 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6 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
2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3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3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
01 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
04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05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06 自行負擔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（計算書）：

1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2 合 計	1,500元	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王宇彤